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21
業務回顧及展望	22
其他披露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66,440	1,821,174
銷售成本		(1,761,645)	(1,452,712)
毛利		404,795	368,462
其他收入		22,502	24,684
分銷成本		(60,466)	(50,848)
行政費用		(120,583)	(119,31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3	–
融資成本		(28,672)	(27,754)
除稅前溢利		217,769	195,229
所得稅支出	4	(21,851)	(20,214)
本期間溢利	5	195,918	175,01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4,750	156,367
少數股東權益		21,168	18,648
		195,918	175,015
分派	6	53,417	46,919
每股盈利	7		
基本		26.4港仙	24.3港仙
攤薄		26.1港仙	24.2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92,188	1,880,762
預付租約租金		24,220	23,979
投資物業	9	233,350	233,080
商譽		6,185	6,18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31	338
		<b>2,356,474</b>	<b>2,144,3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7,550	1,218,404
應收貿易賬款	10	994,931	957,0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36	128,751
預付租約租金		572	670
衍生金融工具		10,842	1,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514	204,563
		<b>2,597,045</b>	<b>2,511,0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524,325	539,794
其他應付款項		73,213	101,687
應付股息		45,056	276
應付稅項		71,941	54,02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904,859	788,483
結構性借貸	13	16,930	18,832
衍生金融工具		-	25
		<b>1,636,324</b>	<b>1,503,1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60,721</b>	<b>1,007,928</b>
		<b>3,317,195</b>	<b>3,152,272</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589	6,609
儲備		2,082,084	1,915,8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88,673	1,922,412
少數股東權益		111,546	90,378
		2,200,219	2,012,790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1,037,151	1,055,240
結構性借貸	13	67,720	75,328
遞延稅項負債		12,105	8,914
		1,116,976	1,139,482
		3,317,195	3,152,27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436	675,836	76,229	93,531	38,616	656,514	1,547,162	55,525	1,602,687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421)	-	-	(421)	-	(421)
本期間溢利	-	-	-	-	-	156,367	156,367	18,648	175,015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21)	-	156,367	155,946	18,648	174,594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38,616)	-	(38,616)	-	(38,61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436	675,836	76,229	93,110	-	812,881	1,664,492	74,173	1,738,665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110,570	-	-	110,570	-	110,570
本期間溢利	-	-	-	-	-	149,134	149,134	20,641	169,775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10,570	-	149,134	259,704	20,641	280,345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6,919	(46,919)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而發行股份	173	44,962	-	-	(45,135)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1,784)	-	(1,784)	-	(1,784)
擬派末期股息	-	-	-	-	45,032	(45,032)	-	-	-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065)	(9,06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4,629	4,6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9	720,798	76,229	203,680	45,032	870,064	1,922,412	90,378	2,012,79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直接於股權確認)	-	-	-	40,916	-	-	40,916	-	40,916
本期間溢利	-	-	-	-	-	174,750	174,750	21,168	195,918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40,916	-	174,750	215,666	21,168	236,834
行使購股權	13	4,016	-	-	-	-	4,029	-	4,029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45,032)	-	(45,032)	-	(45,032)
購回股份	(33)	(8,369)	-	-	-	-	(8,402)	-	(8,40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589	716,445	76,229	244,596	-	1,044,814	2,088,673	111,546	2,200,21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525	(144,8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27)	(188,680)
購置投資物業	-	(25,000)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8,718)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072	6,378
	(252,655)	(216,0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88,600	168,373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附追索權之債務讓售、進口貸款及 已收信託收據所得款項淨額	50,521	205,912
償還銀行貸款	(49,414)	(133,94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26)	(2,053)
	85,081	238,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951	(122,5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563	370,76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514	248,219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借貸成本<sup>1</sup>

業務分類<sup>1</sup>

服務專營權安排<sup>2</sup>

客戶忠誠計劃<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關係<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b>1,421,194</b>	<b>745,246</b>	<b>2,166,440</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186,427</b>	<b>47,030</b>	<b>233,457</b>
未分配企業收入			<b>17,266</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4,475)</b>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93</b>
融資成本			<b>(28,672)</b>
除稅前溢利			<b>217,769</b>
所得稅支出			<b>(21,851)</b>
本期間溢利			<b>195,91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236,546	584,628	1,821,174
<b>業績</b>			
分類業績	172,743	37,668	210,4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24)
融資成本			(27,754)
除稅前溢利			195,229
所得稅支出			(20,214)
本期間溢利			175,0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7,111	8,943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1,549	9,966
遞延稅項	18,660	18,909
本期間	3,191	1,305
	<b>21,851</b>	20,2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79,585</b>	63,50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b>286</b>	3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9,218)</b>	(5,946)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930)</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270)</b>	(10,330)
利息收入	<b>(133)</b>	(1,520)

## 6. 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5,0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8港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38,61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6.0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53,41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9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7.2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74,750</b>	156,367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1,667</b>	643,601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6,626</b>	2,28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68,293</b>	645,890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2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考類近物業之市價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金額達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3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7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b>636,550</b>	714,194
61至90日	<b>211,883</b>	125,301
91至120日	<b>101,854</b>	82,500
120日以上	<b>44,644</b>	35,016
	<b>994,931</b>	957,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18,021	423,973
61至90日	79,195	44,226
90日以上	27,109	71,595
	<b>524,325</b>	539,794

##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38,146	1,183,08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務讓售	265,421	200,030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80,335	395,205
按揭貸款	58,108	65,404
	<b>1,942,010</b>	1,843,723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04,859)	(788,48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1,037,151</b>	1,055,240

期內，本集團獲取金額約達8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373,000港元)之新借貸款。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金額約達40,8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94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貸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4.55厘至5.45厘計息。所得款項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營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結構性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按公平值分類為：		
即期(附註 <i>i</i> 及 <i>ii</i> )	<b>16,930</b>	18,832
非即期(附註 <i>i</i> )	<b>67,720</b>	75,328
	<b>84,650</b>	94,160

附註：

- (i) 結構性借貸包括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嵌入衍生工具，因此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 (ii) 即期部分指一年內須償還予銀行之最低金額。

期內，本集團已償還本期間之結構性借貸約8,5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兩項結構性借貸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9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擁有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之資本開支	<b>48,380</b>	53,810

## 15.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李銘洪先生及其家人。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全權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及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各佔一半份額間接擁有。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期內，本集團向南京新一棉購買價值約159,7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41,000港元)之棉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100,5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3,872,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期內，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期內，本集團向加美購買價值約23,6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之服裝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加美之貿易款項餘額約5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 (i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批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福源獲批授信貸額提供之擔保總數為3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000,000港元)。所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蔡連鴻先生並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及以股代息方式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23,983,000港元及21,003,000港元。
- (ii)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3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之一個樓宇單位及所有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000,000港元。

#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載於第3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制須符合其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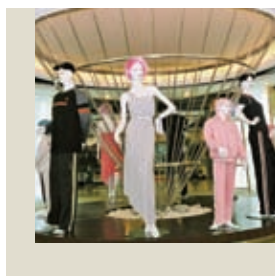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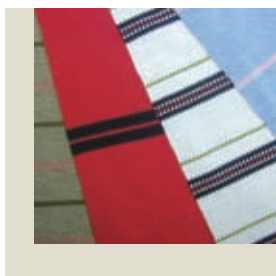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燃料成本及勞動成本上漲、環保措施趨嚴及人民幣升值對整體開支構成壓力等不利因素拖累下，紡織及成衣業在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甚為嚴峻。同時，次按危機加上美國經濟不明朗，減低消費者信心。紡織及成衣之採購訂單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開始放緩。儘管經營環境艱困，本集團仍堅持不懈，故回顧期內業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為2,1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20,000,000港元增長19%。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2%，達174,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由24.3港仙增加至26.4港仙。

為延續本公司收益及溢利於過往九個年度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在過往基礎上不斷努力，進一步提高收益及溢利。紡織業務之收益達1,400,000,000港元，較上期增長15%。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及環保規例進一步收緊，均對業內所有經營商構成壓力。針織布行業加速整固，有助本集團提高市場佔有率。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持續強勁，以及全球對中國生產之成衣需求日增，本集團必能憑著優質產品及有效之完善服務，把握國內及出口市場之蓬勃商機。

於回顧期間，成衣業務之表現保持理想，收益增長27%至745,000,000港元，佔總收益34%。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全球採購網絡，加上自設成衣生產設施，使本集團得以制定靈活及具效率之生產規劃，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多元化產品種類。隨著中國出口往歐洲及美國之配額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撤銷，本集團將擴展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以積極利用成衣業遷移至亞洲(尤其是中國)之優勢，並把握國內服裝市場需求日益增長之機遇。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預期全球貿易環境競爭依然劇烈。原材料及燃料成本可能仍會高企，勞動成本上升趨勢預期會持續，整體經營成本將繼續攀升。面對上述種種難題，本集團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積極提高生產效率。透過落實有關措施，且憑藉本集團垂直整合之架構優勢，以及合符環保之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持續取得理想業績奠定穩固基礎。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強勁之盈利能力，並貫徹為股東帶來高回報之承諾。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23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利行工業大廈的一個樓宇單位及所有投資物業。是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減低銀行借貸。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953,5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55,392,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636,3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3,120,000港元)、長期負債1,116,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9,48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088,6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22,4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7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0%)。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貸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257,000,000港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8,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貸款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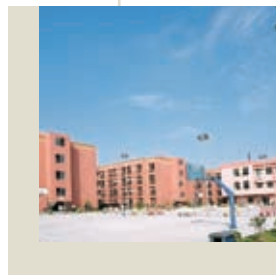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利堅合眾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50人、10人、940人、1,400人及7,6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其他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8.0港仙(二零零七年：7.2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現金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本公司授權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以代替現金)，以領取全部或部分上述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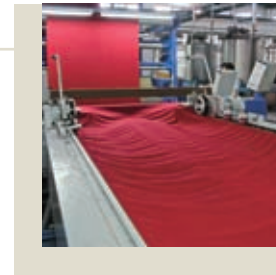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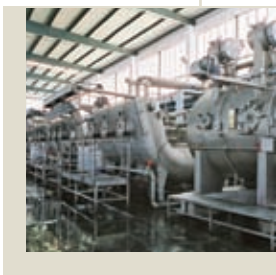
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



## 其他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0,640,000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附註2)	—	15.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 股份(L)(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0,640,000股股份(L) (附註3)	—	15.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46,000股股份(L)	—	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8,000股股份(L)	—	0.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票(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股份(L)(附註6)	—	49%

##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1.00元之 普通股票(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9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 (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t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幣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L) (附註12)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附註5)	1.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000股股份(L)	—	0.03%

## 其他披露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

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00,64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27%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00,64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5.27%
Madian Star Limited	100,64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27%
Yonice Limited	100,64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5.27%
Trustcorp Limited	201,280,000 (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0.54%
Newcorp Ltd.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4%
Newcorp Holdings Ltd.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4%
David William Roberts	201,28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4%



## 其他披露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Rebecca Ann Hill	201,28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2、3、4及5)	30.54%
何婉梅女士	111,30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89%
柯桂英女士	112,386,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7.0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550,065 (L)	投資經理	11.01%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89%

## 附註：

-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 Lt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擁有35%、David William Roberts擁有35%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擁有30%。
-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之妻子。
-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之妻子。
-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 其他披露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

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6,300,000	6,3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9,700,000	9,7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14,000,000	14,0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23,100,000	23,100,000	2.3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600,000	-	-	39,100,000	38,500,000	3.04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700,000	-	-	39,800,000	39,100,000	3.1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其他披露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8,401,06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252,000股股份。股份回購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同時亦可增加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

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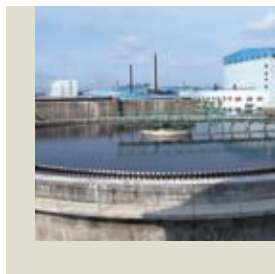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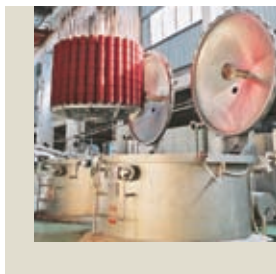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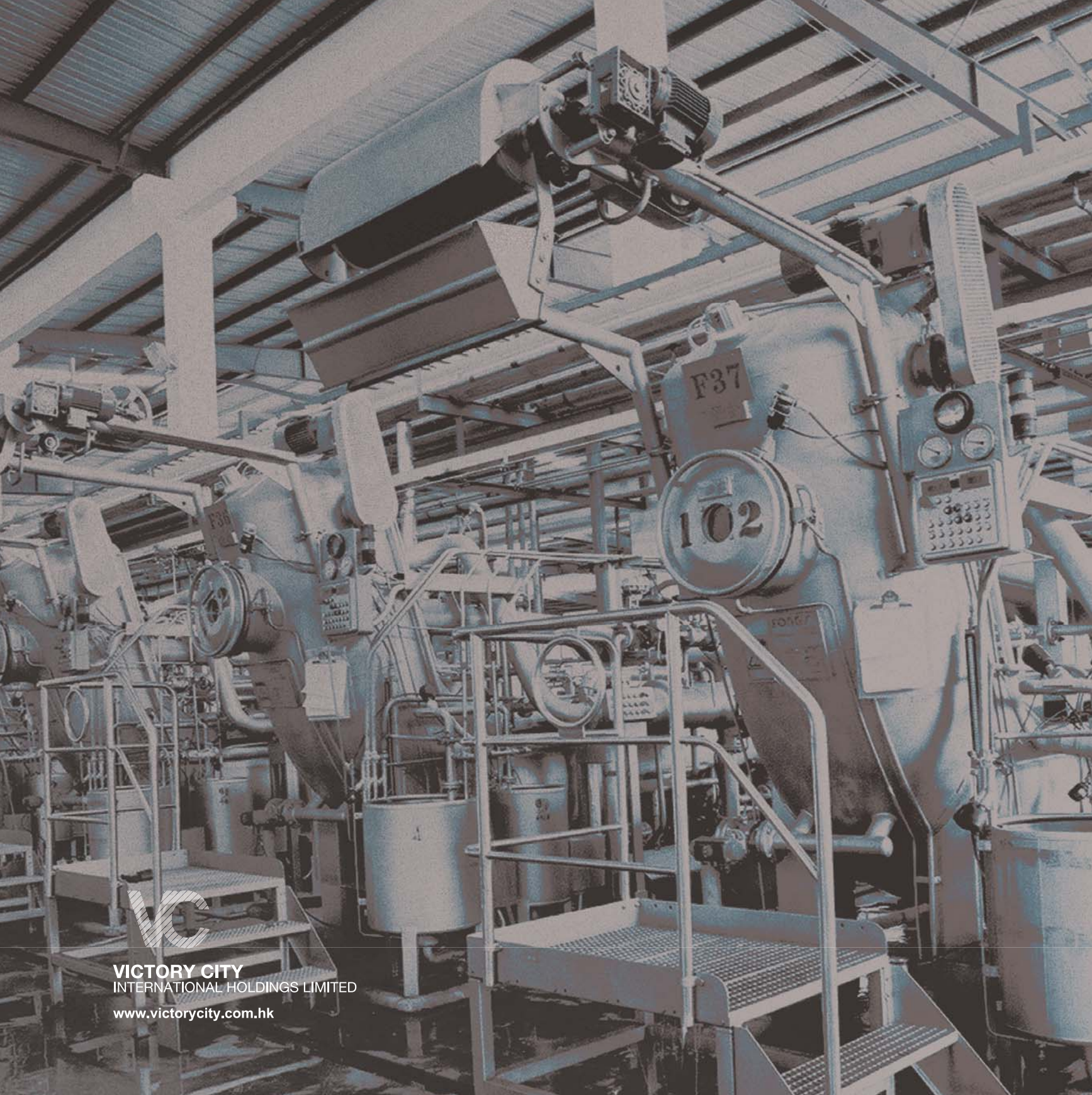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制。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